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东胜建设，扎实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鄂尔多斯市党委 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鄂党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各项普法工作要求，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努力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平安东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发展，全社会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全民对法律法规规章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根本，让普法更接地气，群众更喜闻乐见。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紧紧围绕东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以普法先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坚持整体布局。**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布局，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法治东胜建设全过程。

**——坚持理念创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一体推进普法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要任务，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指针、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重大意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东胜建设的生动实践。

1. 突出宣传宪法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家喻户晓，引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建设宪法学习宣传阵地，实现宪法宣传教育有形有效覆盖。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捍卫宪法权威。

1. 突出宣传民法典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让社会公众掌握民法典知识，维护切身利益，有利于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民法典以法典的形式固化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表述，为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提供了基本遵循，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深远意义。要进一步完善民法典普法工作的制度，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弘扬民法典所蕴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面向群众，深入基层，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宣传，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1.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紧扣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以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国土规划、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大力宣传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耕地草原保护、节约粮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地方性法规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地方性法规的社会影响力，增强人民群众遵守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

（五）深入宣传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立足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大局，着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六）深入宣传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大力宣传森林草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宣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宣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绿色产业、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发展。围绕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大力宣传土地管理、节约能源、矿产资源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七）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大力宣传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规党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情况作为合格党员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律、领导干部旁听庭审等制度，推动领导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1.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做到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类学科在普法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发掘各学科教学内容中的法治教育因素，潜移默化地进行法律常识和法治理念渗透。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加强特殊青少年群体法治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加快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完善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积极探索学用结合的法治教育方式，充分运用主题教育、团队活动、社团活动等载体，大力推广法治实践案例教学，在社会实践中激发青少年学法兴趣，培养法治信仰。积极引导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职业群体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1. 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

依托“东胜区每月四日法治宣传与法律学习日”，开展各类学习、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引导公民强化规则意识、维护公序良俗，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持续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活动，加大对村（居）民的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及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

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将普法与法治文化传播紧密结合起来，打造覆盖面广、突出主题、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阵地，为法治宣传工作形成强有力的硬件支撑。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校史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增强实用性，提高利用率。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动态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到2025年，在依托现有各种文化阵地的基础上，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1.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加强与各类媒体、互联网平台及社会组织合作，打造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加大法治文艺精品扶持力度，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持续打造我区“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充分利用下基层文艺演出的契机，创作排演各类群众喜欢、接受度较高的法治文艺演出。推进网上“法治乌兰牧骑”建设，开展“法治乌兰牧骑进网络”等活动。

1. 弘扬中华传统法治文化和理念

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中国的法治是从五千年法治文明演化而来，适应时代需要的产物，而这些传统法治文化中优秀的精髓正成为了我国治国理政、推进法治中国的重要借鉴。深入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推动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利用好我区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五、着力破解普法针对性实效性难题

（一）落实普法责任，推进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制定普法责任指导清单，把普法融入执法，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工作中实时开展普法。把普法融入司法，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讲法律。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指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

（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加强公益普法阵地建设，引导“报、网、微、屏”多种媒体，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形成多维发力的融媒体宣传矩阵，满足学法市民不同的用户体验和载体需求。与此同时，为满足群众的学法热情，不断提升普法栏目质量，营造全体市民积极学法的良好习惯与氛围，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加强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的法律解读。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推送普法内容，实现定制化、即时化、互动式普法。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抖音”“快手”等媒体中的优秀普法作品的引导。支持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创作普法短视频。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加强城乡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注重发挥村规民约、公序良俗、家庭家教家风等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将法治元素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推动村（居）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1. 深化依法治校。开展“法治示范校园”创建。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不断提高师生法治教育水平。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2.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
3.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完善网络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把各部门各单位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健全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1. 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指导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述职报告制度，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在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的同时，重点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社会责任。

（三）强化基层基础

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抓好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从政策、制度、机制和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基层普法一线倾斜，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大对普法工作队伍的系统培训，5年内对区、乡镇（街道）普法工作人员轮训1次。

（四）加强评估检查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健全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支持人大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

 2022年3月18日